

建言国资监管 助力国企发展

国务委员 王勇

祝愿《中国国资报道》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办出特色 王书马 二〇一四年五月

指导单位: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 联办单位:中央企业媒体联盟《中国企业报》 顾问:厉以宁

主编:张博 编辑:任鹏飞 E-mail:rtfink@163.com 校对:筱华 美编:王祯磊

国资委力推1/3以上央企 法制工作进入世界先列

本报记者 王敏

近日,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法制工作会议。国资委主任张毅对会议作出批示,国资委副主任黄淑和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明确要求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努力将中央企业打造成为对外依法经营、对内依法治理的法治社会模范成员,并提出了今后五年中央企业法制工作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

张毅在批示中充分肯定了中央企业法制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明确要求中央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法治央企建设,扎实推进法制工作新的五年规划,始终坚持在法治的框架内规范改革,在法治的引领下推动发展。要不断增强企业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进一步强化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

黄淑和在讲话中指出,今年是中央企业法制工作第三个三年目标的收官之年。三年来,中央企业按照国资委的统一部署,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第三个三年目标顺利实现。截至今年9月底,中央企业全系统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的户数达到2584家,集团和重要子企业总法律顾问专职率接近80%。中央企业全系统法律顾问队伍超过2万人,其中,持证上岗率达到83%。中央企业集团及重要子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要决策三项法律审核率分别达到99.98%、99.68%和99.6%,企业因自身违法违规引发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明显减少。回顾九年来,为尽快建立中央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和法律顾问制度,国资委按照“建立机制、发挥作用、完善提高”的总体思路,在中央

企业连续实施了法制工作三个三年目标,开创了企业法制工作的全新大格局,助力企业大幅提升了改革发展的核心软实力,打造了一支国家法治建设的企业生力军。

黄淑和强调,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必将对中央企业改革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中央企业要把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作为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深入推进依法治企各项工作。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就是要将中央企业打造成为对外依法经营、对内依法治理的法治社会模范成员,其主要标志是将中央企业打造成为依法治理的企业法人、诚信守法的经营实体、公平竞争的市场主体。

(下转G02版)

观察



全面深化国企改革 需进一步凝聚共识

孟书强

近日,由国务院副总理马凯挂帅的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正式成立,其人员构成涉及国资委、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人社部、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等多个部门,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解决国企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同时,报道也披露了不同部门之间对于国企改革顶层设计方案的一些不同看法和声音。

站的位置不同,看问题的角度不一样,对改革的顶层设计方案有不同看法和意见,实属情理之中。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利益诉求日趋多元,有不同的声音才正常。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在这些不同的意见和声音中找到容易形成改革共识的地方,作为改革的突破口,形成改革的最大公约数。今年以来,地方国企改革方案密集出台,但对一些关键问题和敏感问题,必须要等国家层面的顶层设计方案出来后,地方才好真正的在实践中推进。

目前,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的正式成立,无疑正是为了打破不同部门之间对于一些改革问题的纠缠与扯皮,在更高层次进一步凝聚全面深化国企改革的共识,把认识统一到中央对全面深化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以思想共识推动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

凝聚共识,是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的前提。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林。纵观历史,任何成功的改革,都是凝聚共识进而调动各方力量共同推动的结果。而凝聚共识的过程,必然不是非要争个你死我活,东风必须压倒西风,如此于改革则有百害而无一利。改革共识的凝聚实在是一个互相谅解、合作共赢的妥协艺术。历史上每一次成功的改革也莫不是在妥协的过程中走向成功的。

当然,妥协的过程不是要放弃大是大非,放弃根本原则。而是在不违背人民的根本利益、不违背国家和社会发展方向前提下,设身处地多从另一方的角度考虑问题,充分考虑各方的利益和诉求。同时也要充分意识到改革不会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国企改革顶层设计方案不能一味追求一个无所不包、全面完美的方案。改革是要打破既有格局,四处开花必然事与愿违,只能选择重大节点率先突破,然后以点带面,积累条件,逐步展开。

回到当前的国企改革的具体问题上来。作为全面深化改革重头戏之一的国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方案备受各方关注,对其出台各界可谓翘首盼望。但同样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是,国资国企改革面临的难题很多,长期积累的问题大多也是深层次的,因此,不同部门对改革方案还存在一些分歧。比如,当前对如何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还存在一些不同的认识;对国资监管体制改革的方向和手段等还存在一些不同意见。

怎么对待和处理这些不同的意见,达成改革的共识,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出台国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方案?毕竟不能让地方一些国资改革一直摸着石头过河。这既不利于地方国资改革的深入,也有损中央的权威和形象。事实上,不管各部门的意见如何不同,相信其出发点是一致的。这就是多做有利于国资国企改革的事情,少做不利于国资国企改革的事情。换言之,各部门改革的意见不尽相同,但改革的目的是是一致的,所谓殊途同归。

怎么把这种目的的一致性体现在行动中?一个可供参考的选择是善于在利益增量上做文章,在利益预期上做调整,同时稳妥推进存量利益的优化。现阶段我们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要触动既有格局和利益。如何减少既有利益所造成的改革阻力?在增量上做文章,可能是代价最小也最可行的方式之一。最大限度地搁置了那些最富争议的议题,集中精力改革那些应该改革也能够改革的问题,也可以换来更多的改革空间和可行性。

【图片新闻】

中石化携手中航工业进军通用航空燃油领域



近日,中国石化宣布,将联合中航工业通航共同进军通用航空燃油领域,拓展通用航空油料保障业务,并力争用10年—15年时间成为“国内领先”的通用航空燃油供应商。 王利博制图

国企改革明确部委分工 防国有资产流失成底线

本报记者 赵玲珍

近日,中央层面已基本明确了各部委关于国企改革的职能和分工。整体方案由国务院副总理马凯挂帅的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总揽,国资委负责国企的功能定位与分类改革,发改委负责制定混合所有制改革办法,财政部负责资本经营预算等资本管理体制,人社部则主要负责薪酬改革方案发布后的细则制定。

对此,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李锦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前,各部委存在“多龙治水”的状况,从而延缓了国企改革指导意见的出台。“顶层设计是一个总体部署,一个部门难以主导推动。此次由国务院出面来‘强龙治水’,协调统筹国企改革,有利于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将会使征求意见以及互相牵制的过程尽快结束。”李锦说。

国企分类改革 是难点也是重点

记者了解到,此次国资委主要围绕国企定位分类和国资投资运营平台,来牵头制定《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分类后将采取不同的改革

和监管措施。此外,还将引入民营资本参与国企改革、推进混合所有制,完善员工持股、实现股权多元化等。

国资委内部人士告诉记者,国有企业的功能定位与分类改革,是会影响国企各项改革的基础性改革,牵涉到其他各类改革,同时也牵涉到下一步国企的结构调整与战略布局。基础不稳则容易造成混乱,复杂的问题要简单化,所以以功能为基础分类这个过程可能是由简单走向复杂再回归简单的过程,这个文件应该是最早提出的一个文件。

而就此次分类改革的焦点与难点,上述人士对记者透露,处于中间的16个保障型企业如何分类是最难问题。公益型与竞争型的企业比较好分,而保障型企业中有一部分是以公益性为主,一部分是以竞争性为主,这一部分的细分将成为国企分类改革的关键部分。这一部分分开后,其他问题有可能就迎刃而解。

职能分工 需进一步细化

据悉,除国企功能和分类外,国资委还需研究的另外一个重要内容便是,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以管

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对此,国资委与专门负责资本管理体制改革的财政部有着不同的意见。

国资委主张新成立的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平台仍归国资委管理。而由财政部牵头制定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改革的指导意见》的主要思路则是,仿效新加坡淡马锡模式与汇金模式,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即成立投资运营公司,控股和参股国有企业。这意味着国资委将淡出资人代表职责,不再管人事管理资产,只做专门的监管者。

对此,清华大学政经舆情研究室执行主任彭剑彪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关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方案可能是改革方案中矛盾最为集中、摩擦最多的一个改革方案,最容易引起矛盾胶着以及利益胶着。因为其不光牵涉到资产以及资产项目,还牵涉到管理的权限。谁有决定性权利,谁负责协同?在这一问题上最易产生摩擦。

“如果这个方案理顺了,不光对于改革,对以后的管理体制也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如果不能理顺,将来还会留下后患。因此,投资运营公司这一改革方案是目前最需要消除矛盾统一认识的关键一步。”彭剑彪说。

(下转G02版)

兰州国资投资民生工程 再上新台阶

本报记者 刘红星

近日,兰州市水源地建设项目工程在西固区芦家坪新建水厂厂址开工奠基。甘肃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虞海燕,市委副书记、市长袁占亭等参加了兰州市水源地建设项目工程奠基仪式。

据悉,兰州市现有的供水系统始建于上世纪50年代,供水水源以黄河地表水为主。针对兰州市目前自来水供水水源单一的情况,为提升兰州市城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增强城市供水应急功能,推进兰州市水生态文明建设,2014年5月14日,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兰州市水源地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兰州水源地工程建设的任务是引取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刘家峡水库优质地表水,采用有压涵洞形式向兰州市主城区、东城区和平、定远、夏官营三镇提供工业与生活水源,同时兼顾兰州新区供水。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净水工程及供水管网四部分。取水工程由分层取水口组成。输水工程是长约32公里的有压隧洞和出水口。净水工程包括两座自来水厂,水厂总规模150万方/天。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净水厂规模100万方/天;另一座兰州市西固区芦家坪净水厂规模50万方/天。

甘肃省委、省政府对兰州市水源地的建设项目高度重视,要求兰州市将这一项目作为“一号工程”来抓,并建设成为精品工程、放心工程和百年工程。

该项民生工程由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投公司”)负责。兰州国投公司是兰州市政府围绕项目建设进行资本运作,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导向功能的高水平、综合性投融资建设平台。主要从事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投融资业务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产业投资、拆迁拆除、工程建设等经营事项。

据记者了解,该项目总投资约为53亿元,力争在2016年底建成。这意味着,兰州市民有望在两年后喝上刘家峡水库的优质地表水。

中证中央企业综合指数(2014年11月10日—11月14日)

